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s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薘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62)

(1)有關配售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 (2)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由於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配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配售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照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 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配售代理
- 2. 賣方

董事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按盡力基準代表賣方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之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獨立於(i)本公司及迪臣建設、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就收購守則而言)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及迪臣建設或任何彼等之附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就配售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的配售價總額之 1.5%,有關佣金將於完成日期自配售所得款項扣除。

配售佣金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合共相當於迪臣建設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配售股份的代價總額為60,000,000港元,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於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以盡力基準代表賣方按配售價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較:

- (i) 迪臣建設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每股迪臣建設股份 0.29 港元有溢價約 3.45%;
- (ii) 迪臣建設股份於緊接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五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迪臣建設股份 0.289港元有溢價約3.81%;
- (iii) 迪臣建設股份於緊接及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的十日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迪臣建設股份 0.2985 港元有溢價約 0.50%; 及
- (iv) 迪臣建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迪臣建設股份 0.08 港元(根據迪臣建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 82,418,000 港元及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0,000,000 股) 有溢價約 264%。

配售價經賣方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i) 符合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如有)項下規定或聯交所及證監會就配售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及

(ii) 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之規定已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股東批准以批 准出售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推行的交易。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之間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獲達成或豁免,配售協議須予以終止,在有關情況下,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予終止及釐定,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有關終止前出現任何違約者則除外。

完成

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及其他條款及條件達成後,配售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有關迪臣建設的資料

迪臣建設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作為主要在香港、中國及澳門,作為總承建商,從事建築業務、裝修工程,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以及其他建築相關業務及(ii)證券投資。

有關迪臣建設的財務資料

誠如迪臣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迪臣建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82,418,000港元。

誠如迪臣建設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以下為迪臣建設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或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税前溢利/(虧損)
 11,505
 (1,336)

 年度溢利/(虧損)
 12,345
 (4,783)

配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及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於本公告日期後直至完成止並無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新迪臣建設股份,本公司將於311,769,868股迪臣建設股份(相當於迪臣建設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18%)擁有權益,而迪臣建設集團將不再為賣方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迪臣建設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合併至本公司的賬目。本公司將使用權益法按公平值將於迪臣建設的權益分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預期將錄得自配售產生的出售收益約106,000,000港元(有待審核及未扣除開支及税項前), 乃根據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迪臣建設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按比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 值及非控股權益價值之差額計算得出,並參考迪臣建設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

股東務請注意,自配售產生並將記錄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的出售收益實際金額有待審核,並將根據迪臣建設集團於完成時的資產淨值及非控股權益價值扣除任何額外開支計算得出,因此可能與上文所示的數據有所不同。

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悉數配售,配售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0,000,000港元。董事預期,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58,0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按配售價悉數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3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於中國開封的物業發展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底前推出市場),其中15,000,000港元用作償還現有有銀行貸款,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i)物業發展及投資;(ii) 買賣醫療設備及家居保安及自動化產品,並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以及買賣各種花崗岩及大理石產品、石板及建築市場產品;(iii) 作為總承包商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從事建築業務及裝修業務,以及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及(iv)證券投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賣方擁有合共511,769,868 股迪臣建設股份,佔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1.18%。董事會對中國內地的物業市場抱持樂觀態度,而本集團有意繼續著重加強其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考慮到本公司於過去兩年已完成兩項股本集資活動(即二零一六年一月的公開發售及二零一五年二月的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任何進一步二級股本集資將不會按具吸引力的價格進行及不會符合股東利益。同時,在現時經濟狀況下進一步進行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甚具挑戰性。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進行配售為本集團帶來資金之良機,可更有效將本集團的資源用作(i)為其於中國開封的物業發展項目提供資金,有關項目屬資本密集且需時多年方可完成;及(ii)減少其現有銀行借款以節省財務成本。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現金狀況較為穩健,倘於不久將來出現商機,可進一步尋求增長機會。

考慮到上述配售的裨益及預期自配售產生的出售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配售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配售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出售,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照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進一步資料、本集團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所規定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須待本公告所詳述的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方告完成,故配售不一定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告刊發。本公司已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

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 指 完成日期,於配售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

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

「迪臣建設」 指 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8)

「迪臣建設集團」 指 迪臣建設及其附屬公司

「迪臣建設股份」 指 迪臣建設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代表賣方配售配售股份 指 「配售代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 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 法團 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配售協議」 指 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 指 「配售股份」 指 賣方現時持有最多200,000,000股迪臣建設股份,相當於本公 告日期迪臣建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及僅供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 「中國」 指 港、澳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 括)配售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發出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De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

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指

「賣方」

承董事會命 迪臣發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謝文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全章先生、謝文盛先生、王京寧先生及謝維業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鍾泰博士、蕭文波工程師及蕭錦秋先生。